

書名

卷一百零一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丘濬撰

卷

卷一百零一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百一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下

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也人之三禮以折民之

邪妄

蘇軾曰失禮則入刑禮刑一物也

吳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

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臣按虞廷九官伯夷作秩宗典禮皋陶作士師

掌刑而此則云伯夷折民惟刑蔡沈謂捨臯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也蓋禮與刑二者出此則入彼立典於此而示民以禮節之所當然而又象刑於彼而示民以法禁之所必然所當然者祀典之常制所必然者有司之成法降下其典於民使其知必如此則為合於禮不如此則為犯於刑啓其善端遏其邪念折而轉之使之入於刑而入於禮焉所以然者蓋以禍亂之興多起於民之干犯禮典民神雜揉妖誕肆興則人心不正而禍亂作矣伯夷作秩宗降下祀天神

享人鬼祭地祇之三典播告之脩著為格令使夫蚩蚩蠢蠢之民皆知人各有所當祭之鬼神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祭非祭者有禁犯禁者輕則有罰重則有誅是以各安其分而不敢瀆齊盟行僭禮舉淫祀習妖術由是常道明而人心正所以不犯于有司是則伯夷所降之典其禮儀等級雖非一端而折絕斯民之邪心妄念惟在於刑焉耳所謂折民惟刑意或在此歟又按班固漢書刑法志引此言折作愆下文即繼之以言制禮以止刑解者謂愆知也言伯夷降下

禮法以道人。人習知禮然後用其刑也。其言亦
有理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

蔡沈曰。舜命皋陶為士。制百姓于刑辟之中。所以
檢其心而教以祇德也。

吳棫曰。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
輕。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
功。惟殷于民。皋陶不與。蓋吝之也。是後世非獨人
臣以刑官為輕。人君亦以為輕矣。觀舜之稱皋陶
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

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如此。是可輕
哉。

臣按。呂刑雖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虛
言也。夫伯夷禮官也。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皋
陶刑官也。所制者刑。而教民祇德。可見有虞為
治。專以禮教為主。而刑辟特以輔其所不及焉。
耳。禮典之降。而折以刑。所以遏其邪妄之念。而
止刑辟於未然。刑罰之制。而教以德。所以啓其
祇敬之心。而制刑辟於已然。禮教刑辟之相為
用。如此。帝世之制。所以本末兼舉。而民協于中。

自不犯于有司也歟

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棊彝

蔡沈曰穆穆者和敬之容也明明者精白之容也灼于四方者穆穆明明輝光發越而四達也君臣之德昭明如是故民皆觀感動盪為善而不能自已也如是而猶有未化者故士師明于刑之中使無過不及之差率乂于民輔其常性所謂刑罰之精華也

呂祖謙曰當時承蚩尤之弊妖誕怪神深溺人心

重黎絕地天通固區別其大分矣然蠱惑之久未易遠勝伯夷復降天地人之祀典使知大地之性鬼神之德森然各有明法向之蠱惑消蕩不留所謂折民于刑也自不知本者觀之平水播穀若所急而降典可緩抑不知人心不正胥為禽夷雖有土安得而居有粟安得而食伯夷降典先其本也自伯夷之典迄臯陶之刑制度文為之具也自穆穆在上至率乂于民棊彝精神心術之運也苟無其本則前數者不過卜祝士役其圃胥史之事耳

臣按虞廷君臣其德存於中其容著於外天下

之人瞻而望之見其明白顯著在上者灼然而明在下者曉然而喻無有回護掩蔽之私幽深隱僻之事是以當世之民耳聞而心孚目擊而意契固無有不化者而無待於刑罰之加然聖人之心則自以為吾之君臣固勤矣然吾民之生生無窮安能皆保如今日乎故命士師明於刑之中制為一定之制以曉天下之人如是則為太過如是則為不及必如是而後為無過不及而中矣所以然者率又于民輔其常性使其常循乎矩度之中而不出乎防範之外而天然

自有之中本然不易之性常全而不失矣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

蔡沈曰刑獄非所恃以為始也天以是整齊亂民使我為一日之用而已非終即康誥大罪非終之謂言過之當宥者非終即康誥小罪惟終之謂言故之當辟者非終惟終皆非我得輕重惟在夫人所犯耳爾當敬逆天命以承我一人畏威古通用威辟之也休宥之也我雖以為辟爾惟勿辟我雖

以為宥爾惟勿宥惟敬乎五刑之用以成剛柔正直之德則君慶於上民賴於下而安寧之福其永久而不替矣

臣按刑天討也天以是而齊亂民不得已而為一日之用爾非常用以為治之具也人君奉天道以出治所以為治者德也刑非所先也民有不齊者不得已而用刑以治之姑以為一日齊民之用也所以為治者不顯顯在是也典獄之官必當敬逆天之命以奉承守君過之當宥者則承天之命以宥之不當宥者君雖宥之不宥

也故之當辟者則奉天之命以辟之不當辟者君雖辟之不辟也所以然者守君之法所以奉君也順天之理所以敬天也奉君之法而不奉君之意則是能敬迎天命矣所以敬迎天命者敬五刑以成三德而已矣敬五刑以為一日之用成三德以立萬世之則刑用而即已德立而無窮所以為國家之慶者容有既乎兆民以之而永賴國祚由是而延長三代有道之長用此道也秦人恃刑罰以為一世之用卒之流毒海內二世即亡豈非永鑒哉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

蔡沈曰。有民社者。皆在所告也。夫刑凶器也。而謂之祥者。刑期無刑。民協于中。其祥莫大焉。及逮也。漢世詔獄所逮。有至數萬人者。審度其所當逮者。而後可逮之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以明三者之決。不可不盡心也。

吳澂曰。刑而曰祥刑。蓋慈良惻怛。詳審謹重。主之以不忍行。之以不得已。所以謂之祥也。在今日欲安百姓。何者當擇非人乎。何者當敬非刑乎。何者

當揆度非及乎。人謂用刑之人。及謂刑之所加。猶罰及爾身之及。

臣按。參錯訊鞠。極天下之至勞者。莫若獄。割斷筆擊。極天下之至慘者。莫若刑。是乃不祥之器也。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使天下之不善者。有所畏而全其命。天下之善者。有所恃而安其身。其為器也。固若不祥。而其意則至善。大祥之所在也。苟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人。而妄及非辜。其為不祥之器也。宜哉。蘇軾謂罪非已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間謂

之逮獄吏以不遺反黨為忠。以多逮廣繫為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為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為三問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敬刑則不妄逮矣。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蔡沈曰。罰之輕重亦皆有權。上者進退推移以求其輕重之宜也。刑罰世輕世重者。周官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世而為輕

重者也。輕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一世之輕重也。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法之經也。言刑罰雖惟權變。是適而齊之。以不齊焉。至其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紊者矣。

臣按先儒謂情之輕重。世之治亂不同。則刑罰之用當異。而欲為一法以齊之。則其齊也不齊。以不齊齊之。則齊矣。惟齊非齊。以不齊齊之。謂也。先後有序。謂之倫。衆躰所會。謂之要。所謂法之經也。經一定而不可紊。權則因時而制宜。

穆王年雖耄荒而其訓刑也猶守文武之法倦
倦然猶有唐虞之遺意此夫子所以取之也

王曰嗚呼嗣孫嗣世今往何監視非德于民之中尚

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

受王嘉善也師衆也監于茲祥刑

蔡沈曰此詔來世也言今往何所監視非用刑成

德而能全民所受之中者乎下文哲人即所當監

者五極五刑也明哲之人用刑而有無窮之譽蓋

由五刑咸得其中所以有慶也諸侯受天子良民

善衆當監視于此祥刑

呂祖謙曰中者呂刑之綱領也苗民罔是中者也

臯陶明是中者也穆王之告司政典獄勉是中者

也末章訓迪自中之外亦無他說焉今爾何所當

監豈非德於民之中乎用刑者有意于譽欲以德

名而不足以為德所以為德者必於民之中而後

可也

夏僕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嘗不善其陷於罪

惡非其本然也故民曰嘉師刑雖主於刑人然刑

姦宄所以扶善良雖曰不祥乃所以為祥也故刑

曰祥刑嘗為之說曰民之犯刑無非惡也而謂之

嘉師刑本不祥之器也。而謂之祥刑，能以惡為嘉，以不祥為祥，而後知用刑之道矣。

臣按帝王之道莫大於中，中也者在心，則不偏不倚。在事則無過不及，帝王傳授心法，以此為傳道之要，以此為出治之則。書始於虞，書允執厥中，大舜以之而傳道，書終於周，書成中有慶，穆王以之而訓刑，聖人之心不偏不倚而施之事為者無過不及，非獨德禮樂政為然，而施於刑者亦然。蓋民不幸犯于有司，所以罪之者皆彼所自取也，吾固無容心於其間，不偏於此亦

不倚於彼。一惟其情實為，既得其情，則權其罪之輕重而施以其刑，其刑上下，不惟無太過，且無不及焉。夫是之謂中，夫是之謂祥刑。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鄭玄曰：秋官司寇者，象秋所立之官，寇害也。先王之治先之以德禮而輔之以刑政，故司寇掌刑而屬於秋官。秋者天氣肅殺而刑以義為主也。刑官司至於寇，則刑官之事無不舉矣。

臣按小宰言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而此言掌

邦禁蓋禁者戒之於未然刑者治之於已然先
三之心惟恐民愚而誤入於刑罰故豫為明示
法禁使知有如是之罪必陷如是之刑有如是
之惡必麗如是之辟明威立義俾知不迷防微
遏萌逆折其始必不得已而後刑之禁之所以
為仁刑之所以為義禁之不已猶有犯焉於是
乎以義斷仁焉此其所以立民極也歟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
國用重典

林之竒曰司寇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汙習
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
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冶被服莫不
卞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
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則殲渠
魁滅彊梗宜以剛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
三德其此之謂乎

臣按典者常也民失其常則為權時之制本三
德以趣時分三典以興治使之復其常焉聖人
於此何容心哉伏惟我

聖祖承元人黷敗彝倫之後所謂大亂之世也當是之時以夷狄之人為中國之主天地於是乎易置華夷於是乎混殺自有天地以來所未有也三綱五常之道詩書禮樂之教一切墜地彼其同類固無足責而我中國之人或帝王之苗裔或聖賢之子孫或前代之臣子一旦舍我衣冠服其羶毳染其腥膻之化習其無倫之俗甚至為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以為吾中國之害受其爵祿為之輔翼嚮導感其煦嫗之恩日新月盛口其語言家其倫類淪胥入髓知有胡人

而不知有吾中國帝王正統之傳綱常倫理之懿子承其父孫襲其祖習知其故以為當然蓋已百年矣是真所謂大亂之世也難以新國待之苟不痛絕其根源加之以重典何以洗滌其腥膻臭穢而復還我中國之綱常倫理也哉雖然隆冬之後必有陽春是以我

聖祖作為條訓以示子孫有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歷涉其中姦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此外加刑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

置頓挫姦頑非守成之君所常用以以子孫做
皇帝時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剕割之刑敢有請用
此刑者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由是觀之可見
聖祖以亂國待前元而用重刑蓋非得已也

文子文孫當承平之時守

祖宗之訓一用平典以安兆民敷仁恩於四海延

國祚於萬年臣不勝至願

以五刑糾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也糾力勤力也二

曰軍刑上命謂將命糾守謂不失三曰鄉刑上德謂六德

糾孝謂善事父母四曰官刑上能謂能其事糾職謂脩其職五曰國

刑上愿愨慎也糾暴暴當作恭不恭者常糾也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

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

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

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

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

可已也禮不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

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

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

不得已而即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臣

按先儒謂以五刑糾萬民者。建六典以為民極也。是故六卿各職於其官而建之使必行於天下。行之使必範於後世者。大司寇正其刑典也。是故野刑不立則事功不成功之所以成者。役民以作事。咸赴工以致其力也。野刑之用專以糾不致力之人。則凡國家之溝涂隄防。城邑樹藝野無不闢而功無不成矣。則是冬官所建之事典待刑而立也。軍刑不立則軍令不行。令之所以行者。設民以立政。咸用命以死守也。軍

刑之用專以糾不死守之人。凡國家師旅芟會校閱征戍。軍無不振而命無不用矣。則是夏官所建之政典待刑而立也。孝不盡則德不純。設為鄉刑以糾不孝之人。則民皆上德而無不孝之子。凡司徒八刑所糾者。孝友睦婣任恤之行。備矣。是教典資於刑也。職不舉則能不見。設為官刑以糾不職之人。則吏皆上能而無不治之職。凡家宰百官所建者。官聯府史胥徒之職舉矣。是治典有資於刑也。禮典之建所以和邦國也。國必有禮。禮之所行以愿慤為上。而不恭則

不足以為禮矣。設為國刑，專糾夫不恭之人，使之皆愿慤為上焉。是禮典有資於刑也。由是觀之，則刑之為刑，雖屬於秋官，而五官不得不治焉。蓋治也，教也，政也，禮也，事也。聖人治天下之具也。然所以致其功之立而化之成，舍刑以糾之，安能保其終不怠而久不廢哉。

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筴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右史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刑為筴，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

政不欲生之故也。

臣按古者待刑人，其嚴如此，非故絕之也。欲人知所懲而不敢為惡也。絕其所已然，以懲其所未然，所絕者少而所全者眾。聖人大公至仁之心也。

禮記凡制斷五刑必即天倫。天理也 郵與尤同責也。 罰麗於事。

陳浩曰：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方慤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足以為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陳浩曰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槩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聽听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陳櫟曰後世之民犯刑多上失其道之所致未必皆其民之罪刑獄固在得其情而不可喜得其情欲得其情固在於悉其聰明哀矜勿喜尤在於致其忠愛歟

臣按刑法之制所以弼教而教之本在乎天倫而天倫之重者父子君臣也父子主仁君臣主義一切輕重之罪淺深之情皆主於父子之仁

君臣之義必原其本然之心必立其當然之義
意而論之慎以測之序有先後而必循其次量
有大小而不過其劑所以分而別之者用以合
其權度也既別之而又盡之盡之則理無遺矣
不徒盡之而又成之成之則獄斯備矣君子之
盡心於刑如此天下豈有冤民哉彛倫又豈有
或斃哉

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
變故君子盡心焉

鄭玄曰例是刑體

馬晞孟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
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况於重者
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蓋刑之所以為刑者猶
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
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
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
慎焉者也

臣按先儒謂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
不至於濫刑有無赦之法以禁於未然之前有
盡心之吏以應於已然之後此民所以畏法而

親上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臣按刑以弼教。教之大者倫理也。人君者生民之主。聖人者道德之主。父母者生身之主。親為一家之主。孝其親則人道以立。君為一世之主。忠其君則治道以成。聖人為萬世之主。尊聖人則世教以明。先王制為刑法以弼世教。世教之大在此三者。人人孝其親。忠其君。尊大聖人。則天下大治矣。否則大亂之道焉。然是三者其根

本起於一家。家積而國。國積而世。故尤嚴於下。孝之罪以為天下事。無有不起於近而後及於遠。始於微而後至於著也。故律文著不孝之罪。而所謂要君非聖人者。則略焉。非略之也。不可言也。著其可言者。以示微意。萬一有是獄焉。準此以權度之也。

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

范祖禹曰事得其序之謂禮。物得其和之謂樂。事不成則無序而不和。故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施

之政事皆失其道故刑罰不中

金履祥曰事有條理則有禮樂事得其序則為禮事得其和則為樂事既不成則何以能有禮樂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繆無樂則無和而行之也忿矣乖繆忿矣則刑罰安能中理刑罰不中理則民難於避就

臣按禮樂刑政其致一也必有禮樂以為刑政之本則政事之行刑罰之施皆本乎自然之理以立為當然之制使民知所避而不敢違是以民生日用之間心志有所主耳目有所加舉動

云為有所制是以不犯於有司有犯焉者然後施之以刑罰苟為不然蚩蚩蠢蠢之民一舉手一動足皆罹於憲網之中而不知所以為生者矣民不知所以為生則求所以為生之路求之不得則捨死以求禍亂之作徃徃以此秦隋之亡其明驗也

孟子曰以生道殺民雖死而不怨殺者

程頤曰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為其所當為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其不然者反是

朱熹曰。彼有惡罪當死。吾求所以生之者而不得。然後殺之。以安其衆。而厲其餘。此以生道殺之也。亦何怨之有。

張栻曰。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先王明刑法。以示民。本欲使之知所趨避。是乃生之之道也。而民有不幸而陷於法。則不得已而加辟焉。固將以遏止其流也。是亦生道而已。又况哀矜忠厚之意。薰然存乎其間。其為生意未嘗有間斷也。若後世嚴刑重法。固不足道。而其得情而喜與夫有果於疾惡之意。一毫之萌。亦為失所謂生道者矣。

臣按天地之大德曰生。人得天地之德以為生。莫不好生。聖人體天地之德。以為生人之主。故其德亦惟在於好生也。惟其好人之生。故其存心治政。莫不以生人為本。人見其德教之施。恩澤之布。以為生人也。而不知其刑罰之加。兵戈之舉。亦皆所以為生人焉耳。蓋死之所以生之也。苟非其人。實有害於生人。決不忍致之於死地。死一人。所以生千萬人。也是故無益於生人。必不輕致人於死。

荀子曰。世俗之為說。以為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

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菲草履也純緣也衣不加緣以恥之也是不然矣以為治古則人莫觸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殺人者不及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夫征暴誅悖治之威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重此之謂也

洪邁曰虞書象刑惟明象者法也漢文帝詔始云虞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武帝詔云唐虞畫象而民不犯白虎通云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衣犯髡者以墨其體犯宮者扉扉草履也大辟者布衣無領

臣按虞書云象以典刑即繼以流宥五刑及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若如畫衣冠之說象以典刑為之象設可也若夫流與鞭扑若何而為之制耶意者當時有犯者其人在可議可矜之辟偶為此制耳不然古無此制而好事者見後世之

刑慘刻矯其枉而為此言歟

漢刑法志曰漢道至盛歷世二百餘載考自昭宣元
成哀平六世之間斷獄殊死率歲千餘口而一人古
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向隅而悲泣則一
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上也故
一人不得其平為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死者
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多少相覆獄
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若
此者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桀務私姦不
輒得獄豈不平之所致也書曰伯夷降典愆民惟刑

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今隄防陵遲禮制
未立死刑過制生刑易犯饑寒並至窮斯濫溢豪桀
擅私為之囊橐姦有所隱則徂而寢廣此刑之所以
蕃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
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
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之獄
吏上下相驅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患害諺
曰鬻棺者欲歲之役非增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
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臣按班固此言非獨漢世治獄之失後世之獄

類此亦多矣所謂伯夷降典哲民惟刑言制禮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深得帝王為治禮刑先後之序其間向隅悲泣之喻鬻棺利死之譬皆痛切人情深中事理

人主萬幾之暇以其言與前書所載路溫舒之疏並觀寧能不惕然於心乎其所謂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請合而言之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而求其生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則請以讞焉罪疑從輕可也不疑然後殺之如是則獄無

不得之情世無寃死之鬼矣

光武建武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曰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防後辟周之五刑不過三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為圜斲雕為璞蠲除苛政更立䟽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挑菜茹之饋集以成贓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不相道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帝從之

臣按卓茂有云律說大法禮順人情蓋人之所
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恩情之契禮俗之交也
若一切繩之以法凡歲時交饋皆以為贓尋常
舉動皆坐以罪鳥獸不可與同群而人之與人
曷以相聚處而禮義行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
謂集以為贓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義非惟
漢世後世亦有此弊乞定為明制饋送之贓不
許集計其小事無妨於義者雖若於法不應然
於大義無害者亦不以為罪如此則刑辟不多

所動君於厚矣以上總論制刑之義

卷第一



